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5月7日和2024年5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连续发生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6、2024-028)。

●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8日,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累计涨幅达77.26%,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盈率,公司所处行业之食品制造业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22.77;公司所处行业之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28.48。公司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56.40,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5月7日和2024年5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连续发生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网络及部分媒体发布了关于"合成生物学"的相关报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以及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2023年度报告,酶制剂收入44,144.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37.49%;微生态产品收入23,714.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0.14%;动物保健品的收入29,723.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5.24%;其他产品收入20,160.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17.12%。

公司在合成生物领域仅设立了1个合成生物技术创新实验室,主要用于研发饲料用功能性蛋白、食品用甜味剂等。但该实验室储备的研发项目少、投入金额小、专业人员配置少,目前仍处于前期菌种实验室研发阶段,距离规模化放大还有较大差距,并不具备产业化条件。合成生物学产品的生产涉及分离、提纯等生产工艺,且提纯工艺难度较大,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该工艺,有待进一步开发。同时,产品未来还可能涉及注册及法规审批、选品及市场推广等,周期较长,难度较大,商业化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预计在较长的时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涉及其他合成生物领域的研发投入。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5月7日和2024年5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连续发生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8日,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累计涨幅达77.26%,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盈率,公司所处行业之食品制造业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22.77;公司所处行业之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28.48。公司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56.40,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和意向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3,383,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高盛亚洲战略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41,2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13,7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27,5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31日-2024年8月30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15日-2024年8月14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83,606	5.6842%	IPO前取得:23,383,6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不超过:12,341,265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13,7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27,510股	2024/5/31 ~ 2024/8/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高盛亚洲战略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高盛亚洲战略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高盛亚洲战略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遵守在《关于所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盛亚洲战略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高盛亚洲战略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高盛亚洲战略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高盛亚洲战略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高盛亚洲战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高盛亚洲战略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高盛亚洲战略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高盛亚洲战略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高盛亚洲战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高盛亚洲战略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高盛亚洲战略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高盛亚洲战略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高盛亚洲战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16,787,7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3,007,264.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五位股东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存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15: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15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柴菊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柴菊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柴菊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到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柴菊竹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彤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要的财务、管理、法律等知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一:董事会秘书的简历

张彤,女,1991年,在读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2月-2020年12月,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专员;2021年1月-2024年4月,在浙江越龙山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止目前,张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彤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与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变更会议召开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6:00时

●会议召开地点:"约调研"微信小程序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成股份")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公司拟变更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信息:参会人员由公司董事长祝昌人先生,财务总监陈平先生、独立董事陈小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柴菊竹女士变更为董事长祝昌人先生,财务总监陈平先生、独立董事陈小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彤女士,其他事宜未发生变更。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6: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约调研"微信小程序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祝昌人先生,财务总监陈平先生、独立董事陈小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微信扫一扫"约调研"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小程序,进入网上说明会界面,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990358

传真号码:0571-81025728

电子邮箱:ycyuanlin@vip.163.com

联系人:刘巧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9日起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朱洁欣

电话:0510-856063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10日
	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0日起,恢复对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0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20日

注:1、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5月20日至6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2024年6月1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本公司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24%	0.80%
100万(含)-300万	0.15%	0.50%
300万(含)-500万	0.09%	0.3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申赎、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